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114年度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決算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決算書之編制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決算書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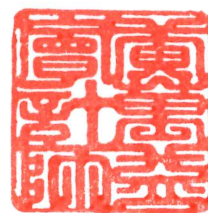
如決算書附註四所述，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現金基礎係一種其他綜合會計基礎，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前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結餘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情形。

本報告僅供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備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萬益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1462號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合計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合計
現金流入：						
管理費收入	2,530,320	3,440,000	5,970,320		7,485,000	7,485,000
專戶之孳息收入	56,118	49,617	105,735		75,279	75,279
其他相關收入			-			-
現金流入合計	2,586,438	3,489,617	6,076,055	-	7,560,279	7,560,279
現金流出：						
維護本設施安全與整潔之支出	90,083	103,958	194,041		335,112	335,112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263,170	207,360	470,530		463,733	463,733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855,984	733,663	1,589,647		1,914,686	1,914,686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費用			-			-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			-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			-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			-
現金流出合計	1,209,237	1,044,981	2,254,218	-	2,713,531	2,713,531
本期結餘數	1,377,201	2,444,636	3,821,837	-	4,846,748	4,846,748
加：上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16,494,793	16,494,793		11,648,045	11,648,045
本期期末日常支出專戶餘額 (存款明細如下)	1,377,201	18,939,429	20,316,630	-	16,494,793	16,494,793
日常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14年12月31日 專戶存款餘額	113年12月31日 專戶存款餘額	
聯邦銀行 桃鶯分行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 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 出專戶	活期存款	029-10- 2040766	20,316,630	16,494,793	
日常支出專戶餘額總計				20,316,630	16,494,793	

後附註、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附表一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新制管理費】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設施保全	33,348						納骨塔保全費用
設施內外之清潔、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定必要之更新	56,735						納骨塔清潔費用籍及燈具更換
定期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		204,720					納骨塔法會祭祀相關費用
祭堂定時晉奉之祭品		58,450					納骨塔供奉之祭品
專責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			467,778				納骨塔管理人員薪資費用
專責設施管理人員之勞健保費用			112,666				納骨塔管理人員勞健保費用
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			199,771				納骨塔水電費用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支出			75,769				納骨塔火險及地震險
合計	90,083	263,170	855,984	-	-	-	

附表二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舊制管理費】						項目內容說明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設施保全費用	33,348						納骨塔保全費用
設施清潔維護	53,069						納骨塔清潔費用
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定必要之更新	8,021						納骨塔設備修繕費用
設施之四周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	9,520						納骨塔週邊植栽修剪費用
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		142,251					納骨塔法會祭祀相關費用
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		65,109					納骨塔供奉之祭品
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			442,665				納骨塔管理人員薪資費用
設施管理人員之津貼			25,200				納骨塔管理人員津貼費用
設施管理人員之法定保險			101,436				納骨塔管理人員勞健保費用
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			163,726				納骨塔水電費用
設施保險之費用			636				納骨塔公共意外險
合計	103,958	207,360	733,663	-	-	-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
 日常支出專戶銀行存款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新制 管理費	舊制 管理費	
月初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	16,494,793	-	16,494,793	-	17,059,793	-	17,490,507	-	18,490,507	-	18,915,507	-	19,590,124	458,250	18,789,429	757,250	18,939,429	1,092,000	18,939,429	935,922	18,939,429	1,356,992	18,939,429	16,494,793
當月現金流入款項																									
管理費收入		-		565,000		575,000		1,000,000		425,000		625,000	458,250	100,000	299,000	150,000	334,750		438,750		421,070		578,500		5,970,320
專戶之孳息收入		-										49,617											56,118		105,735
其他相關收入		-																							-
小計	-	-	-	565,000	-	575,000	-	1,000,000	-	425,000	-	674,617	458,250	100,000	299,000	150,000	334,750	-	438,750	-	421,070	-	634,618	-	6,076,055
當月現金流出款項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3,038							90,920					47,544					42,539		194,041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13,600							193,760					126,800					136,370		470,530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17,648							616,015					420,484					359,731		1,513,878
投保火災及地震保險之費用																							75,769		75,769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舊制)																									-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																									-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
小計	-	-	-	-	-	144,286	-	-	-	-	-	-	900,695	-	-	-	-	594,828	-	-	-	-	614,409	-	2,254,218
月末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	16,494,793	-	17,059,793	-	17,490,507	-	18,490,507	-	18,915,507	-	19,590,124	458,250	18,789,429	757,250	18,939,429	1,092,000	18,939,429	935,922	18,939,429	1,356,992	18,939,429	1,377,201	18,939,429	20,316,630
月末專戶銀行存款餘額新舊 制合計	16,494,793		17,059,793		17,490,507		18,490,507		18,915,507		19,590,124		19,247,679		19,696,679		20,031,429		19,875,351		20,296,421		20,316,630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年度決算書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本決算書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新竹縣政府備查。
- (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專戶年度決算書應以現金基礎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明定日常支出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法令遵循之聲明

本公司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開設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三、設施概況

(一) 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本公司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為經主關機管核准立案，其興建過程及相關證照如下：

1. 新竹縣政府 94.04.07 府民禮字第 0940044135 號函許可設置火葬場。
2. 新竹縣政府 99.02.25 府農保字第 0990028739 號函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一案核復。
3. 新竹縣政府 100.02.10 府地用字第 1000019137 號函准予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4.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建造執照 101.06.05(100)府建字第 01066 號(01)。
5.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造 103.11.11(103)府使字第 00663 號。
6. 新竹縣政府 108.02.01 府民生字第 1080005776 號函同意「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7. 新竹縣政府 109.10.21 府民生字第 1093311725 號函核准啟用「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

8. 新竹縣政府 109.10.28 府民生字第 1090059411 號函許可經營「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本設施設置地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 7 鄰大愛街 88 號，土地全部座落為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79、680 地號，基地面積 8355.21 m²，建物使用面積為地上三層 1046.83m²。

(三) 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1. 殯儀會館(殯儀館)

- 地下一層：機械室、台電配電室、消防磊浦室、緊急供電設施、停車場、電信室。
- 地上一層：大禮廳、小禮廳、悲傷輔導室、辦公室、偵查室、警衛室、公共衛生設備(公共廁所)、汙水處理設施、停柩室、解剖室、服務中心、機車停車場。
- 地上二層：靈堂(安寧室)、冷凍室、屍體處理設施、辦公室、誦經室、骨灰罈寄放室、消毒設施、家屬休息室、服務中心。
- 地上三層：骨灰(骸)存放設施。

2. 羽化館(火化場)

- 地上一層：火化爐、祭拜檯、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工具間、機械室、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地上二層：機械室。

(四)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1. 預計規劃容納數量:15,008 罐。
2. 已啟用容納數量:15,008 罐。
3. 已銷售數量:1,160 罐。
4. 已使用數量:1,148 罐。

四、法令規定之編製基礎及各決算項目彙總說明

(一) 本決算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用現金基礎編製。

(二) 新、舊制管理費基準日：以行政院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前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收取之管理費即為舊制管理費，應依基準日前適用之法令支出運用管理；於該基準日(含)後簽訂契約所收取之管理費，即為新制管理費，應依新修正規定支出運用管理。

(三) 管理費收入：

1. 新制管理費收入：指依該基準日(含)後簽訂之契約，所收取管理費百分之六十五之款項，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核准免辦理火災及地震保險，則收取管

理費扣除應存入急難支出專戶後之款項。

2. 舊制管理費收入：指依該基準日前簽訂之契約收取之管理費款項。

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舊制管理費專戶各態樣款項之處理方式如下：

(1)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原舊制管理費專戶賸餘款，依本辦法規定更名後於專戶內繼續留用之管理費款項。

(2)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於其他金融機構開設之舊制管理費專戶賸餘款，存入依新制開設專戶之管理費款項。

(3)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收取但尚未收取」或「已收取但尚未存入」，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存入新制專戶之舊制管理費款項。

(4)依契約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繼續收取之舊制管理費。

(四) 專戶之孳息收入：指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五) 其他相關收入：指「包括贈與人指定作為本設施管理維護費用之捐款等」

(六) 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

1. 新制：指「設施保全」、「設施內外之清潔、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等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2. 舊制：指「設施保全費用」、「設施清潔維護」、「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及「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等支出。

(七) 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

1. 新制：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之祭品」等支出。

2. 舊制：指「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等支出。

(八) 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

1. 新制：指「專責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使用派遣勞工進行設施維護管理之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使用費（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及「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前項第一款專責設施管理人員管理二設施以上設施者，其工資及相關法定保險之費用依駐點時間、工作量及其他情事等比例攤支。

2. 舊制：指「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加班費、津貼、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設施保險之費用」及「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等支出。

(九) 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支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包括本條例所定本設施及其應有設施建築物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低於該建築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或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之百分之三十，二者較高者定之。

(十) 契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舊制)：指本條例修正條文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前，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

(十一) 前開第五款至第十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且「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及「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

(十二) 終止（解除）契約之退款支出：指如發生消費者、本設施經營者雙方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時，本設施經營業者應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比例退還消費者所繳納之管理費。

(十三)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致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嚴重，經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剩餘款。

本管理費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

五、新制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及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提撥比例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當年度所收總價金	18,780,000	82.83%	-	-
B.日常支出管理費收入	2,530,320	11.16%	-	-
C.急難支出管理費收入	1,362,480	6.01%	-	-
D.其他依契約之收費 (請依實際收費內容分列)	-	-	-	-
E.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 (A+B+C+D)	22,672,800	100%	-	-

六、其他

截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制施行前原管理費專戶賸餘額為 19,590,124 元。